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分别授权董事会就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。

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462.207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428.2079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462.2070 万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428.2079 万股。

原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